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蔡瑞獻即泓威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蘇洵琳律師

陳奕豪律師

蔡瑞祥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

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

羅其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